

2021年CPI上涨0.9%，低于全年3%左右的预期目标

# 2022年物价水平走势如何？

国家统计局12日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低于全年3%左右的预期目标。专家分析，2022年物价或将延续温和上涨态势，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具有较好支撑。

2021年物价总体稳定在合理区间，离不开政策支持

数据显示，2021年，CPI月度同比涨幅均低于3%左右的预期目标，其中11月份涨幅为全年最高，达2.3%，12月份涨幅回落至1.5%。

去年10月份以来，受季节性、雨水等多重因素影响，蔬菜价格涨幅明显。“但由于猪肉价格下降，2021年食品价格同比涨幅大幅回落，拉动CPI全年涨幅收窄。”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黄晓东分析。

2021年物价总体稳定在合理区间，离不开政策支持。国家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力度，部署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影响基本民生。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部门果断出手，及时采取供需双向调节、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预期引导等措施，有力促进了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2021年，面对全球流动性泛滥、国际大宗商品供需失衡的复杂环境，我国物价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与全球物价明显上行形成鲜明对比，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展示了国家保供稳价措施的良好成效。”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郭丽岩说。

## 2022年物价涨幅或将有所扩大，但仍将处在合理区间

展望2022年物价走势，多位专家分析，受猪肉价格逐步进入上行周期、大宗商品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物价涨幅或将有所扩大，但仍将处在合理区间。

“虽然近期猪肉价格继续回落，但从2022年全年看，猪肉价格已进入筑底回升阶段，预计到二季度或三季度，猪肉市场将由供求基本平衡向紧平衡过渡，届时猪肉价格将进入上行通道，拉动CPI温和上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说。

此外，大宗商品价格向部分终端消费品价格传导的趋势或将延续，可能会拉动消费品价格上涨。

根据统计数据，2021年全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8.1%，其中12月份涨幅虽然有所回落，但10.3%的涨幅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近期，包括瓜子、奶茶等多个消费品牌发布涨价通知，大宗商品价格向部分终端消费品价格传导的压力不可忽视。

“今年，要继续实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政策，应对好输入型通胀压力，激发强大的国内市场潜能，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做好稳增长、控通胀、防风险等目标之间的平衡协调。”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说。

王立坤表示，2022年全年CPI同比涨幅或将比2021年有所扩大。对此，要提早谋划，有效实施预调微调，千方百计稳定价格。

## 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充足、物价平稳有保障

春节临近，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充足、物价平稳至关重要。记者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正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针对留沪过年市民增多的趋势，上海全市菜场超市、生鲜平台、批发市场等保供企业已早早准备，并制定了周密的应急预案。上海蔬菜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集团已重点对接海南、广西、云南、福建、山东等地基地，提前做好黄瓜、西红柿、土豆、萝卜等大宗蔬菜品种的货源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充足。

“春节不打烊，美团买菜将持续供应超4000种商品，全力保证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尤其在深圳，加大了相关站点的商品供给力度，增加配送车辆与配送频次。”美团买菜有关负责人说。

物价走势受供求影响较大。从当前供给基本面看，粮食、蔬菜、猪肉等民生商品供应充足，春节期间价格不存在大幅上涨基础。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刘涵表示，2021年我国粮食再获丰收，当前粮食库存保持高位，米面油加工和应急保供能力持续增强，节日期间“米袋子”保供稳价基础扎实；“菜篮子”方面，当前可供每人每天约3斤菜，能有效保障市场供应。

“展望2022年，我国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裕，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煤炭、油气等基础能源保障有力，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显著增强，保持物价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郭丽岩说。新华社记者魏玉坤

## 连续7年销量全球第一 我国新能源汽车“马力十足”

新华社北京12日电 工信部12日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面对内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来自供应链的压力，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万辆，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

“从走势情况来看，2021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局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说，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增长迅猛，有力支撑了汽车市场需求。值得关注的是，新能源汽车出口表现突出。2021年，新能源汽车出口31万辆。

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为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充电站7.5万座，充电桩261.7万个，换电站1298个。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但也面临国际竞争压力增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问题。”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郭守刚说，2022年，工信部将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好新能源汽车下乡、换电模式试点工作。“我们也希望各地出台更多停车、充电等使用环节的优惠政策，优化汽车限购措施，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创造良好环境。”张辛欣

## 声 明

苗月原为我行南通如东支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07月0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郭玉凤原为我行南通如皋九华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7月1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顾秋娴原为我行南通如东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07月0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陈晓晶原为我行南通如东支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07月0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李思弈原为我行南通港闸支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07月2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卢琳原为我行南通海安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07月1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吴凡原为我行南通刘桥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7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林逸原为我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08月26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施金楠原为我行南通启东城西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8月0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陆鹏原为我行南通友谊桥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8月18日与我行解

除劳动合同；

陆冰茜原为我行南通海门解放路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8月1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许敏原为我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08月12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何亚晶原为我行南通如皋磨头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22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孟佳钰原为我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09月0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张赛原为我行南通城南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23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陈璐原为我行南通行政中心分理处员工，已于2021年09月18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张伟伟原为我行南通星湖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0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章颖原为我行南通如皋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0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龚靖骅原为我行南通启东人民东路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2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蔡稳艺原为我行南通海安李堡支

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24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俞金君原为我行南通港闸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09月06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曹春丽原为我行南通二甲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黄健原为我行南通海门支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肖燕原为我行南通张芝山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王一帆原为我行南通天生港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8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刘杰原为我行南通如皋支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马雯雯原为我行南通如皋北大街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季炜原为我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余佩伦原为我行南通港闸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丁志昊原为我行南通城山路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1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周秋华原为我行南通海安西楹桥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1月1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李晓志原为我行南通幸福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朱丽捷原为我行南通如皋城中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王晓洁原为我行南通如皋城中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2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薛焱原为我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姚庆楠原为我行南通启东支行营业室员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秦黄健原为我行南通启东城中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人员自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特此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年01月07日